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决议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6次会议的通知以邮件形式于2021年8月6日发出，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视频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 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三、 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司2021年上半年度合并利润（未经审计）为192,101,607.13元，其中母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利润为208,211,606.2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597,384,065.19元，2021年上半年度可分配利润（母公司）为-389,172,458.92元，董事局建议2021年上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 四、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本司董事局决议通过，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

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10,002,362.18	4,639,923.52
租赁负债			10,002,362.18	4,639,923.52

经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查，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